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工程學院第三次院課程會議記錄

壹、日期: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(星期四)
貳、時間:中午 12:00
參、地點: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
肆、主席: 覺文郁院長
伍、出席人數:(如簽到表所示)
陸、出席人員:共 8 人
院課程委員:
(校外委員)楊委員登宇(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)(出國)、
林委員鼎皓(台勵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)(請假)、
周委員志宜(誼卡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)(出差)、
鄭委員友仁(中正大學機械系教授暨副校長)。
(校內委員)林委員盛勇、翁委員豊在(請假)、蔡委員榮鋒(出國)、方委員昭訓請假(謝淑惠主任職代)、李委員興生、黃委員社振、邱委員國慶、林委員煥榮。
柒、主席報告
感謝各委員撥冗出席會議!(略)

捌、提案討論
案 由 一:材料系暨材綠所 98 學年度四技、研究所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標準修訂案,提請討論。
提案單位:材料系暨材綠所
說　　明:
一、本案經材料系暨材綠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所務會議(98.4.22)通過,資料詳如附件(P1-5)。
二、四技:

1. 95、96 和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選修課程(其他)擬於四上和四下開設「材料產業專論與倫理(一)和材料產業專論與倫理(二)」(2 學分/3 小時)。
2. 98 學年度入學科目表修訂如下:
   - 「材料產業專論與倫理」修改為 1 學分/3 小時,並列為系專業必選。
   - 三下選修課加開「鑄銲與凝固」(3 學分/3 小時)。
   - 選修他系之專業課程至多採計六學分(不含通識課程)
3. 研究所: 訂定各課程教學大綱,確實執行教學內容。訂定核心必修課程。刪除部份可能重複的課程,刪除部份目前非系所發展之課程,新增部份系

所研究發展特色課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由 二：擬修訂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日間部四技、二技98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

說　　明：本案經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九十七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(所)務會議(98.5.7)通過，資料詳如附件(P6-20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由 三：擬修訂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夜間部 98 學年入學課程科目表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

說　　明：本案經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九十七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(所)務會議(98.5.7)通過，資料詳如附件(P6-20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由 四：擬修訂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進修學院 98 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

說　　明：本案經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九十七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(所)務會議(98.5.7)通過，資料詳如附件(P6-20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由 五：擬修訂機械設計工程系 98 學年度二技、四技課程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機械設計工程系

說　　明：本案經機械設計系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課程會議(98.5.12)通過，資料詳如附件(P21-37)。

決議：

1. **機械設計工程系98學年度四技課程標準「工程設計認證」乙門課程，課程名稱請該系再召開會議確認，學院將以該系會議通過版本提案至教務會議。**
2. **照案通過。**

案 由 六：擬修訂四年制、二年制、進修學院二年制 98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 動力機械工程系

說　　明：四年制、二年制 98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案經動力機械系 97 學年度系務會議(98.3.31)通過；進修學院二年制 98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案經動力機械系 97 學年度系務會議(98.6.10)通過，資料詳如附件(P38-51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由 七：配合校共同必修科目異動，本系 98 學年度入學科目表調整,擬自 98 學年度實施。

提案單位： 飛機工程系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本案經飛機工程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(98.6.11)通過及飛機工程系暨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系所務會議(98.6.11)通過，資料詳如附件(P52-56)。

二、以校共同必修科目異動，擬自九十八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三、修正學分數：

現行學分數			修正後學分數		
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
通識教育講座(一)	1	1	通識教育講座(一)	0	1
通識教育講座(二)	1	1	通識教育講座(二)	0	1

四、修正並新增科目：

現行學分數			修正後學分數		
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
進階英文	2	2	進階英文(一)	2	2
			進階英文(二)	2	2

五、修正科目名稱：通識課程、社會學門、國文(三)，學分與時數不變動。

現行科目名稱		修正後科目名稱
通識課程(一)		通識課程(一)
通識課程(二)		通識課程(二)

通識課程(三)	已照修課順序調整科目名稱	通識課程(三)
通識課程(四)		通識課程(四)
通識課程(五)		通識課程(五)
社會學門(一)		通識課程(六)
社會學門(二)		通識課程(七)
國文(三)		通識課程(八)
服務教育(一)		服務學習(一)
服務教育(二)		服務學習(二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由 八：有關本系航電組 98 學年度系專業必修科目課程修正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飛機工程系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本案經飛機工程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(98.6.11)通過及飛機工程系暨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系所務會議(98.6.11)通過，資料詳如附件(P52-56)。

二、四技二上電子學實習名稱修正，改成電子學實習(一)，課程配合電子學(一)之課程內容規劃實施。

三、四技二下航空電子實習名稱修正，改成電子學實習(二)，課程配合電子學(二)之課程內容規劃實施，原航空電子實習課程內容合併於『飛機電氣系統與實習』與『航空導航實習』課程中。

四、四技一上計算機程式時數與學分數修正，由 4 節 3 學分，改成 3 節 3 學分。

五、四技四下通訊系統實習修正案，配合課程調整將此課程移至四技三下，類比通訊實習項目擇項併入航空導航實習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由 九：有關本系航機組及航電組 99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飛機工程系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本案經飛機工程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(98.6.11)通過及飛機工程系暨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系所務會議(98.6.11)通過，資料詳如附件(P52-56)。

二、建議將第 2 學年英文(一)、英文(二)提前至第 1 學年，另第 3 學年進階英文(一)、進階英文(二)移至第 2 學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由 十:擬訂進修學院二年制 98 學年度教學科目及學分表,提前討論。
提案單位：機械設計工程系
說　　明：資料詳如附件(P57)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　臨時動議
壹拾、 主席結論
壹拾壹、　散會